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完善，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等纳入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 一、相关条款的修改 | |
|---|--|
|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
| <p>第一条 为维护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2013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 <p>第一条 为维护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2013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2014年修订)、<u>《中国共产党章程》</u>(以下简称“《<u>党章</u>”))、<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u>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
| <p>第五条 公司住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 202-F105 室 邮政编码：300308</p> | <p>第五条 公司住所：<u>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u>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 202-F105 室 邮政编码：300308</p> |

| | |
|---|---|
|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p> <p>工程总承包；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工程、石油机械制造与修理工程、管道输送工程、油气处理加工工程、油气化工及综合利用工作）及建筑工程的设计；承担各类海洋石油建设工程的施工和其它海洋工程施工；承担各种类型的钢结构、网架工程的制作与安装；压力容器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外经营合作（承包境外海洋石油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内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沿海普通货物运输；国际航线货物运输；自有房屋租赁；钢材、管件、电缆、阀门、仪器仪表、五金交电销售；电仪自动化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p> |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p> <p>工程总承包；<u>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u>及建筑工程的设计；<u>承担石油天然气工程的规划咨询、评估咨询</u>；承担各类海洋石油建设工程的施工和其它海洋工程施工、<u>陆地石油化工工程施工</u>；承担各种类型的钢结构、网架工程的制作与安装；<u>压力容器设计与制造、压力管道设计</u>；电仪自动化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u>质量控制和检测、理化、测量测绘及相关技术服务</u>；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承包境外海洋石油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沿海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航线普通货物运输；自有房屋租赁；钢材、管件、电缆、阀门、仪器仪表、五金交电销售（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p> |
|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p> |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p> |

| | |
|---|---|
| <p>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 <p>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u>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
| <p>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 <p>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u>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u></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
| <p>二、增加相关条款</p> | |
| <p>《公司章程》第一章“总则”增加一条</p> <p>第九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在公司中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在公司中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p> | |

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公司章程》第五章“董事会”增加两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聘任公司管理人员时，党组织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裁推荐提名人选。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改革发展方向、主要目标任务及重点工作安排等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党组织的意见。

注：《公司章程》原第九条及之后的条款序号顺应调整，原第一百一十二条及之后的条款序号顺应调整。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数由原来的一百九十七条增加为二百条。

以上关于公司章程的修改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